

考試院第 13 屆第 85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84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82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職務列等表之屬性變更為法規命令後，現行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因其機關名稱、職稱或列等未在職務列等表規定者，同意先予暫列之處理方式得否繼續維持，以及其法源依據之提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函復銓敘部。
- （二）第 8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錦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21 日函復考選部。
- （三）第 8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21 日函復考選部。
- （四）第 8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

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21 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 (一) 本院第三組案陳 111 年第 1 季(含)前本院院會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25 頁)。
- (二)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07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審議結果(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6 頁至第 36 頁)。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 4 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7 頁至第 89 頁)。
-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90 頁至第 97 頁)。
-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原件另附)。

參、臨時動議